

# 徐州医科大学文件

徐医大研字〔2023〕8号

## 关于印发《徐州医科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 学术成果相关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，各附属医院、临床学院：

《徐州医科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学术成果相关规定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2023年9月13日

# 徐州医科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 学术成果相关规定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申请我校博士、硕士学位的相关人员。

## 第二章 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成果条件

第三条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### 1. 学术论文

学术型博士应以并列第一作者排名前四位身份在我校认定的“超一流期刊”发表1篇论文（研究性论文，下同）；或以并列第一作者排名前三位身份在“一流期刊”发表1篇论文；或以并列第一作者排名前二位身份在1区（中科院分区，下同）SCI期刊发表论文1篇；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2区SCI期刊发表论文1篇。

专业型博士应以并列第一作者排名前五位身份在我校认定的“超一流期刊”发表1篇论文；或以并列第一作者排名前四位身份在“一流期刊”发表1篇论文；或以并列第一作者排名前三位身份在1区SCI期刊发表论文1篇；或以并列第一作者排名前二位身份在2区SCI期刊发表论文1篇；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3区SCI期刊发表论文1篇；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SCI或“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”梯队期刊发表论文2篇。

“超一流期刊”“一流期刊”目录参见我校自然科学研究成果绩效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。

### 2. 成果转化要求

作为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三位）获得在徐州医科大学登记备案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 项（每项只能供 1 名申请人使用），且成果转化金额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（不含转出经费）。

### 3. 科研获奖要求

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要科研奖项（含国家及省级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、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、中华医学科技奖、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）可用作学位申请。其中，国家级科研奖项不计排名；省部级奖项，一等奖排名前九位，二等奖排名前七位，三等奖排名前五位。

## 第三章 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条件

### 第四条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#### 1. 学术论文要求

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、中文科学引文数据库（CSCD）或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（CSSCI）扩展版发表 1 篇论文；或以并列第一作者排名前二位身份在 SCI、EI、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（SSCI）发表论文 1 篇；或以排名前二位身份在 CSSCI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。

#### 2. 发明专利要求

以排名前二位身份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。

**第五条** 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**1. 学术论文要求**

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发表论文 1 篇；或以并列第一作者排名前三位身份在 SCI、EI、SSCI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；或以排名前三位身份在 CSSCI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；或以排名前二位身份在 CSSCI 扩展版期刊、CSCD、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。

**2. 发明专利要求**

以排名前四位身份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。

**3. 竞赛获奖要求**

以我校为参赛单位，在国家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全国专业技能大赛，获三等奖及以上；或在省级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，获一等奖及以上；或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，获三等奖及以上；或在各权威行业协会举办的专业技能大赛，获一等奖及以上。

竞赛级别参见我校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等相关文件。

**第六条** 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硕士研究生应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；或满足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任一要求。

**第七条** 在导师同意的前提下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免于提交学术成果。

1. 近三年, 导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, 每发表 1 篇“超一流期刊”论文, 在同一学位申请年度内不限人数使用; 每发表 1 篇“一流期刊”论文, 在同一学位申请年度内可供 4 人使用; 每发表 1 篇 1 区 SCI 期刊论文, 在同一学位申请年度内可供 3 人(学术型硕士不超过 2 人)使用; 每发表 1 篇 2 区 SCI 期刊论文, 在同一学位申请年度内可供 2 人(学术型硕士不超过 1 人)使用; 每发表 1 篇 3 区 SCI 期刊论文, 在同一学位申请年度内可供 1 人(仅限专业型硕士)使用; 每发表 1 篇 CSSCI 期刊论文, 在同一学位申请年度内可供 2 人使用。

2. 在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盲审中, 所有专家评阅得分均为 90 分及以上。

3.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引进人才(给予导师资格, 以校聘合同为准)指导的第一届应届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可免于提交学术成果。

#### **第四章 学术成果认定细则**

**第八条** 用于申请学位的论文应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课题相关, 且不包括个案报道、会议论文、论文摘要、综述、短篇报道、增刊等。

**第九条** 用于申请学位的论文, 其导师可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。当有多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时, 在我校认定的“超一流期刊”发表论文, 导师可为物理位置前四位的第一作者或物理位置后四位的通讯作者; 在我校认定的“一流期刊”发表论文, 导

师可为物理位置前三位的第一作者或物理位置后三位的通讯作者；1区论文，导师可为物理位置前二位的第一作者或物理位置后二位的通讯作者；2区及以下论文，导师仅限物理位置第一位的第一作者或物理位置最末位的通讯作者。

**第十条** 用于申请学位的论文（含免于提交学术成果时所提交的论文），其申请人及导师均应以“徐州医科大学”（含“徐州医科大学附属\*\*\*医院”或“徐州医科大学\*\*\*临床学院”，英文名称应署名“Xuzhou Medical University” “The Affiliated \*\*\* Hospital of Xuzhou Medical University” 或 “The Affiliated \*\*\* Clinical College of Xuzhou Medical University”）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**第十一条** 论文分区以发表当年中科院分区为准。

**第十二条** 发明专利应提供证书，发明人中包含申请人导师，专利权人为“徐州医科大学”。每项专利仅供1人用于学位申请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三条** 鼓励各二级培养单位根据相关学科发展规律、人才分类培养目标和本单位教学科研实际情况，遵循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、有利于产出高水平成果的原则，经专家论证，制定本单位学位授予条件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**第十四条** 申请人所提交的学术成果，如存在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，将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，已授学位予以撤销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适应于 2023 年及以后入学研究生，其他研究生可参照此规定执行，由研究生院（研究生工作部）负责解释。

